海口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超常规的认识、举措和行动争取超常规实效，全力应对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三个大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省会城市带头、引领和示范作用，经济发展总体保持平稳态势，民生社会事业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1791.6亿元，同比增长5.3%，低于年度目标1.2个百分点（年度目标增长6.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1亿元,同比增长0.4%,低于年度目标6.1个百分点（年度目标增长6.5%）。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221.4亿元，同比增长9.9%，高于年度目标1.2个百分点（年度目标增长8.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35.9亿元，同比增长1.5%，低于年度目标7个百分点（年度目标增长8.5%）。

——实际利用外资17.23亿美元（预计数），同比增长157%，高于年度目标63个百分点（年度目标13亿美元、增长94%）。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025元，同比增长3.6%，低于年度目标4.6个百分点（年度目标增长8.2%）。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049元、同比增长2.8%（年度目标增长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405元、同比增长8%（年度目标增长8.2%）。

——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6%，涨幅控制在预期范围内（3.8%以内）。

——城镇新增就业3.55万人，完成年计划3.5万人的101.6%；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46%，控制在预期范围内（3%以内）。

总的来说，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虽受疫情影响，但通过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在短暂波动后，再次回到正常轨道，实现稳步增长。经济增幅从一季度-2.9%、二季度-3%，三季度2.7%、到全年增长5.3%，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47.4%。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1.狠抓疫情应急防控。**用28天成功遏制住疫情蔓延势头，较早实现无新增本土病例。疫情期间，累计查验进岛旅客154万人、车辆51.9万辆，2879个小区、2348个村实行封闭管理。1.4万名党员干部职工、社区网格员和小区物管人员共入户排查77.4万户，开展健康服务1.56万人。特别是我市关口前移，与广东湛江携手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派出319名同志成立工作组驻守徐闻62天，同时成立了前线临时党委，累计核查旅客130万人次。海口机场获得全国交通运输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机场驻点工作组获得“海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单位。

**2.竭力帮扶企业纾困。**建立市领导联系重点企业、行业协调商会制度、“企业大走访+政府联络员”制度和“一清单两台帐”。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应对疫情15条、旅游企业复工复产17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12条等政策措施，拨付航空、旅行社等各类奖补资金3.8亿元。及时构建常态化、多层次政银企对接机制，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疫情期间，协调各银行为市内企业授信600.5亿元，共为1941家企业发放贷款109亿元。

**3.强化防疫物质调配。**强化省会担当，8天建成全省首条口罩生产线。坚持“全省一盘棋”理念，迅速组建采购团队，在为本市采购物资的同时，帮助万宁、定安、保亭、琼中、乐东等多个兄弟市县采购急需防疫物资。积极联系国际国内知名企业，通过国际采购迅速调运1500万只口罩，50万双医用手套，4.4万件防护服，20吨84消毒液等紧缺物质，有效缓解了全省疫情防控物资的紧张需求。

**4.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用好用足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在江东新区、观澜湖、西海岸等区域布局一批规模较大的医院，形成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东西南北中的合理布局。启动省公共卫生中心、市人民医院西海岸院区、省人民医院观澜湖院区、海南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桂林洋分院等规划建设。

**5.夯实常态化精准防控。**牢牢把握“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落实分级分区域防控要求,重点抓好中小学校、养老院、商场、监管场所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稳妥有序做好岛外人员来琼复工复产工作;加大进口冷冻食品排查力度;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四早”防控措施,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构建与海南自贸港建设要求相匹配的公共卫生安全环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市已连续316天未出现本土新增病例。

**（三）全力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坚持将自贸港建设作为抓手和引领，加快建设江东新区，落地实施自贸港各方面政策制度体系，发挥全省龙头作用，打造南北互济内外联动开放新格局，强化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推动海口对外开放不断迈向深入。

**1.重点园区建设进展顺利。江东新区，**完成江东新区离岸创新创业等四组团控规和起步区A04-12等9个地块指标调整及弹性用地指标确定，加快编制江东新区补充区域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江东新区节能评估等4项区域评估报告。全年建设项目共115个，实际投资245亿元（包含跨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25.7%。全年实际使用外资达9.7亿美元，已签约重点企业37家（其中500强企业16家，已拿地企业11家）。海南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已初步建成运营，已与交银国际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积极谋划高端制造等四个产业集聚区。**高新区，**全力优化企业入园全流程和发展全生命周期服务，开工前审批速度提升到90%以上。通过对赌实现新项目平均建设投产时间缩短为18个月。完成土地征收审批24宗，新开工项目45个、总投资90亿元，成交土地29宗、面积1647亩，完工项目33个(含企业技改项目）、总投资36.5亿元，平野新能源特种汽车企业以进口工业车辆新能源改造项目为试点启动“原产地”政策压力测试。大力推进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建设，吸引14家医药、器械生产项目落地开工。在全国2020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百强榜中位列“生态环境”单项第5名。**综保区，**吸引中免、深免、海发控、海旅投、中出服和王府井等6家有免税经营牌照企业集聚,国铁融资租赁、国投融资租赁以及渤海租赁、南航租赁、浦银租赁、中航国际租赁等设立的SPV公司相继落地。跨境电商业务迅猛增长,跨境电商海关备案企业221家,1-12月申报清单125.5万单,平台货值5.26亿,分别增长6.4倍、6.7倍。平行车进口482台、首次实现滚装船运抵。**复兴城，**园区累计注册企业3104家，全省首个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设立（目前已注册外资企业97家）。“海南自贸港网红孵化示范基地”正式揭牌，西海岸互联网总部基地累计完成投资约21亿元。

**2.制度集成创新成效初显。**按照“三个一批”的总体要求和“首创性、已实施、集成式、效果好”的原则,编制《海口市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工作方案(2020-2022年)》,优化制度集成创新顶层设计,围绕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共向省里报送16项制度创新成果案例,其中“离岛免税进出口化妆品抽样即放行”等4项被省采纳发布。高新区极简审批制度创新工作荣获海南制度创新一等奖。

**3.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以“营商环境2025年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为目标，制定《海口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5年）》。组织全市40余家单位200多人次参加营商环境业务培训、100多人次赴广州市开展为期10天的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集中填报工作。我市优化用水用气服务入选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最佳实践篇，龙华区和美兰区入选2020年胡润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区域百强榜。每季度对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打分排名，形成排名前三进行典型发言、排名靠后进行整改表态等机制，以评促评，以评促改，倒逼部门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主动性。出台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对标对表逐项落实。2020年新增市场主体12.1万户、增长26.6%，其中新增企业5.9万户、增长42.3%。新增外资企业662户，增长170%，占全省62.87%。

**4.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地见效。**探索建立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成立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完成首支QFLP基金业务落地等全省15项“首单”业务，实现了多项业务“零的突破”。利用自贸港“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的政策，吸引国内使用进口原辅料的医药品种来海南委托生产，6家医药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项目3个落户海口国家高新区。海口获原产地证签征授权，8月10日，海口贸促会签发第一张原产地证书。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额突破1100亿元，成为海南自贸港首个突破千亿元大关的交易场所。全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68.3亿元、增长11.2%，增幅分别高于全国、全省9.3、8.2个百分点。

**（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1.三大主导产业稳步推进。一是旅游产业加快恢复。**8月份起旅游人次和收入基本恢复至疫前水平，作为“新兴黑马目的地”跻身全国热门旅游城市前十。长影环球100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冯小刚电影公社老北京街建成迎客，海口湾成为时尚网红打卡地，演艺中心打造成为文化新地标。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建成使用，成功举办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中国绿公司年会等重大品牌展会15场次。**二是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金融业快速发展，全年实现增加值224.5亿元，同比增加0.2%，占GDP比重为12.5%。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第一家中外合资资产管理公司）、广发银行、汇丰银行、泰康养老保险公司、国金证券、华安证券等10余家金融企业落地，新注册金融和类金融企业946家，注册资本金456亿元。海南国际清算所完成注册，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正式营业、海南国际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已获批，葫芦娃药业成功上市。完成综合保税区文化馆5G创新智能签名等8个5G应用项目，海口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等项目加快建设。2020年海口市互联网产业相关营收570亿元，增长59%。**三是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布局。**实施高企倍增计划，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和产业（项目）招商等方式加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查都科技、诚益科技、天佑云信息、豪杰电子等79家高新技术企业成功迁移落地我市。2020年，我市新增（含引进）高新技术企业270家，全市总数超680家，占全省比重近70%。新增科研平台12家，有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新申请和授予专利分别增长51%和90%。

**2.工业转型升级加快。**鼓励医疗机构积极采购地产优势产品，协调齐鲁、先声等企业转移品种迭代升级，加快海灵完成项目技改投产补缺缺口，推动海药与上海药研所合作增强科研创新能力，保持医药产业平稳发展。加快智能汽车推广，通过消费推动智能汽车生产制造，汽车产业同比增长92%。加快推进金盘科技数字化工厂投产。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545亿元、下降2.7%。

**3.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稳步发展。**2020年，橡胶、槟榔、胡椒、椰子等热带作物种植面积31.7万亩，同比增长3.4%。品牌农业加快发展，累计核准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4个，火山荔枝产区获评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火山荔枝全季销售金额10.5亿元、同比增长22.5%。抓好菜篮子基地建设，优化常年蔬菜基地保有面积，扩建7000亩常年蔬菜基地。生猪生产加快恢复，海垦新希望、海口牧原农牧、罗牛山三个大型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开工建设，新增产能70万头/年。转变渔业发展方式，推进水产养殖禁养区清退工作，策划海口水产科技示范园项目，完成东海岸公益性海洋牧场建设，在全省率先启动休闲渔业试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撂荒地复耕复种加快推进，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9万亩，完成撂荒地复耕4300亩。

**（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

**1.“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积极推进“不见面审批”，企业开办的海口“一网通办”升级成“全省通办”，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登记，“海口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在椰城市民云正式上线，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压缩至2个工作日办结。减免企业开办费用，在全省率先推出新开办企业政府免费提供首套印章刻制服务，为新设企业节约成本3037.9万元。“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在全国率先扩大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在高新区、综保区、江东新区等重点园区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改革，项目开工前的审批事项从29个减少到2个，审批效率提高90%以上。打造“12345+营商环境”，设立营商环境专席，开通政企直通服务平台，提供“7×24小时不打烊”全天候政务服务。

**2.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显著。**全面推进“三块地”改革，制定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首个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开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先行先试，在瑶城、芳园村以租赁、合作等方式盘活村庄闲置土地和空闲房屋，已完成3个主题民宿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14家国企建立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外派制度，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投资设立合资公司4家，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完成水务集团公司债券发行申报。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3.区域合作协调推进。积极推进“海澄文定”一体化，**配合推进海口市域列车延伸到澄迈、文昌项目建设，谋划海澄文定城际铁路项目，完成海澄文定城际铁路项目线网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依托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深化广州与海口间的区域合作。完成南岸航运资源整合，推动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发展。**推动对外开放交流，**博鳌亚洲论坛秘书处海口办公室正式签约落地海口，推进海口市建设中欧区域合作案例地区，国际友好城市（含友好交流城市）增至42个。

**（六）投资消费招商发力强劲**

**1.投资保持逆势增长。超常规推动投资卓有成效，**2020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全年保持正增长，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对全省投资增长贡献率在42.9%。**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非房投资增长23.4%，占全市投资比重提升至63.7%（2019年同期占比为56.7%）；房地产投资下降7.7%，占全市投资比重下降至36.3%。工业投资增长59.2%。**重大项目建设助发展。**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省重点项目、集中开工项目等重大项目逐渐复工复产，分月、分区建立500万元项目“一本账”，定期调度推进项目建设，严格三色过程管控机制，推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扩建项目、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海口哈罗学校、海秀快速路、文明东越江通道、白驹大道改造及东延长线等7个重大项目建成运营，南渡江引水工程顺利通水。

**2.消费拉动推增长。用好免税政策吸引消费回流，**离岛免税购物新政红利加速释放，2020年免税品销售110.9亿元、增长2.3倍。加快建设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多措并举刺激消费活力，**开展乐购嘉年华促消费活动，精心组织策划“五月的海风”狂欢购、2020新能源汽车焕新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50余场，举办2020年海口国际食尚美食消费季等线上线下互动活动，有力增强夜市经济品牌吸引力和竞争力。2020年全市汽车销售额169亿元，增长18.6%。**会展较快恢复，**2020年在海口举办的展览24场，展览面积近60万平方米，其中规模以上展览14场（1万平米以上），展览数量及规模占全省60%以上。

**3.招商引资扩增量。建立高效招商机制，**围绕“四个一批”，严格落实书记招商引资专题会例会机制。成立海口国际投资促进局，为90多家企业提供注册、变更等“店小二”代办服务，策划招商引资项目超过400项。**搭建招商引资新平台，**展会招商平台，中国绿公司年会期间举办专场活动25场，美的集团等10家企业成功签约。网络招商平台，推广应用“云推介”“云洽谈”“云签约”。“知名企业海口行”平台，成功举办系列活动。全球投资服务平台，“投资海口”上线试运行。全产业链招商服务平台，“蓝海汇”整合金融、法律源等专业机构150家。**超额完成全年招商任务**，2020年，引进签约项目198个，实质合同金额463亿元超额完成全年任务120%。

**（七）民生事业持续改善**

**1.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年收入15935.4元，全市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3959户8146人实现务工就业，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开发413个扶贫公益岗位，建成扶贫基地（车间）15个，吸纳贫困劳动力364人，实现零务工家庭动态清零，提前完成“三个确保”目标。**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市22个驻村工作队、248个乡村振兴工作队共845人保持全员在岗在位，吃住在村。**实施产业扶贫，**2020年，投入产业扶贫资金4129.9万元，实施产业项目193个，带动贫困户4180户18784人。**开展消费扶贫**，2020年，全市共举办各类线下活动100场，销售总额598.5万元，受益贫困户11721户次。同时，实现各类线上销售额1526.8万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引入“红黄绿”三色灯管理，识别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231人。落实防贫综合保险政策，由财政全额出资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19487人购买防贫综合保险。

**2.教育水平稳步提升。义务教育招生“大数据核验”全国首创，**整合公安、住建、资规、人社、卫生、教育等部门信息资源，超7万名义务教育新生通过线上核验入学，实现阳光招生，有效地服务了家长和学生。在全省率先打造职称评审一站式在线服务平台，实现不见面审核，节约线下审核70%的时间。探索开展中小学午餐午休及课后托管服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显著，**公办园学位、普惠园学位占比分别从14.6%和47%提升到56.2%和86.7%，超额完成学前教育“两个比例”目标任务，幼儿园和中小学公办学位分别新增4.16万个和1.4万个，完成新建、改扩建学校（幼儿园）项目27个。海口哈罗学校正式开学。上海世外附属海口学校加快建设。**素质教育深入开展，**全市中小学生参加游泳培训并通过考核达标人数1.3万人，十所学校2000余名学生试点开展帆船帆板训练。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全年新安装空调9802台，在全省率先实现公办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

**3.医疗卫生逐步完善。医疗硬件加快建设,**海口市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等5个项目完工投入使用，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海口骨科和糖尿病医院建设改造项目等6个项目加快建设，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二期项目、海口市国际中医中心等3个项目启动建设。**借力引智提升医疗水平，**继续加强与中南大学、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等交流合作，先后上海第一妇婴保健院、万达信息、达安基因等开展高端医疗、养生保健、互联网医疗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全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市26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完工率99.3%；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市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202.5万，建档率87.9%；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市有161支医生团队为农村贫困人口11541户31206人开展家签服务、签约率100%，组建367支医生团队为54.4万常住人口签约、签约率23.6%。

**4.社会保障稳步提升。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成长者饭堂51家,推进7家敬老院升级改造和7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完成海口市 12349 社区居家养老求助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动态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5682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补助9503.3万元;为3061名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3527.8万元;累计实施临时救助5473人次,发放救助金472.73万元。

**5.积极做好保供稳价。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全年累计投放1元菜、基本菜等平价菜7.1万吨，平价冻猪肉1000吨以上，兜底收购贫困户滞销农产品40万斤以上，蔬菜、禽类、水产品等长期保持平稳运行。做好低收入群体补贴，全年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合计22.8万人次、4441.3万元。**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全年储备粮累计轮入3416万公斤、累计轮出3433万公斤。

**6.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1.6%，就业补助资金支出1.09亿元。**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全年共举办公益性招聘会51场，入场招聘企业2148家，提供就业岗位39557个。**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6583万元、带动1583人实现就业。**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技能培训39583人次，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的220%，培训人次同比增长277%，组织创业培训225个班次6305人，其中高校毕业生6104人，全年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出3039.41万元。

**7.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有效。**全面落实中央、省环保督查问题整改，第一、二轮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1543项转办件全部办结，国家海洋专项督查问题整改完成96.3%，省生态环境百日大督查问题整改基本完成。生态环境各项指标总体良好，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8.6%,六项污染物浓度与2019年同期相比均有明显下降,实现自2012年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实施以来PM2.5浓度首次达到一级标准。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工作。初步建成全国先进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创新实施“测管联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禁塑”工作全面推进，引进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项目8个。

**8.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修订《海口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突出抓好重要时期、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全市总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5.4%、5.9%，实现“双下降”。其中化工、烟花爆竹、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建议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海口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意义十分重大。

**2021年主要预期目标：**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左右。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15%，服务进出口总额增长18%。外商直接投资增长18%。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50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2%。新增注册企业增长100%。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和11%。城镇登记失业率3%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臭氧（03）第90百分位数浓度140微克/m³。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一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完成省下达任务。

为完成上述目标，建议2021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推动自贸港政策落地见效**

**1.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扩大第五、第七航权在内的航权开放的航空运输政策，加快洽谈日本、东南亚等RCEP成员国家航空公司。用好用足免税购物政策，加快推动美兰机场二期免税店、日月广场店新店、观澜湖免税店3家免税店开业运营，着手落实日用消费品免税政策，力争2021年免税品销售超过400亿元。打造南北互济内外联动开放新格局，谋划对接好2021年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推动复兴城建设海南国家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基地。探索优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制度，加快“首单”业务落地海口。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制度优势，做大能源、大宗商品等国际贸易业务，推动国际股权等要素市场建设，支持海南国际清算所、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建设。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推动重点领域制度集成创新。加快财税政策改革，**加强税源监控和分析，严格控制政府债务增量、提高效益，一般性支出压减10%的基础上再压减5%。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区级经济社会发展主体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积极稳妥推进金融发展，**建立健全跨境支付制度，持续完善FT账户功能，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率先落地海口，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落户海口，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15家重点市属国企完成重组整合，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统一监管，实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经营试点，基本完成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革。**推动“多规合一”改革，**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健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管控统一机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落实2020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编制我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将高新区管辖的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一期）、狮子岭工业园（一期东片区）、云龙产业园、观澜湖旅游园区等4个园区、江东新区（9个片区）、南片区（3个片区）共计7305.91公顷用地纳入第一期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成片开发期限3-7年，第一年度（2021年）计划开发533公顷。**加快“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2021年提供200项以上“秒批”服务。推广重点园区“极简审批”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江东新区管理局等法定机构建设。

**3.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加强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实施《海口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5年）》，制定2021年度行动计划细化落实，强化季度部门营商环境绩效考评工作。落实五级书记抓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多方参与工作机制。**完善企业服务工作机制，**继续完善落实服务企业措施，建立落实服务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积极疏通企业痛点难点，确保市场主体量质提升，实现新增注册企业增长100%。**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持续扩展各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信易贷”“信易批”等信用应用场景建设，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全过程新型监管体系。

**（二）聚焦三大主导产业体系，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

**1.全面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提质旅游文化产品，**推进骑楼老街创建4A级旅游景区，观澜湖旅游度假区、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创建5A旅游景区，升级一批主题公园、旅游小镇、椰级乡村旅游点、旅游特色街区。**丰富旅游消费业态，**提高邮轮游艇旅游品质，发展“体验经济”“夜游经济”，引进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和体验店，提升日月广场等商业综合体消费功能。**塑造高品质旅游品牌，**打造海口跨年演艺、明星演唱会、中国足球（南方）训练基地等文化体育品牌，做好国际旅游岛帆板大奖赛、亲水运动季等赛事活动，推进南海文博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在海口落地落实。力争全市接待旅游人数增长28%，旅游总收入增长25%以上。

**2.加快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加快推进临空临港物流产业，谋划建设空港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公共冷库项目，推动企业网络货运平台扩展业务，加快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推动总部经济发展，**吸引知名企业在海口设立区域运营总部、研发总部和结算中心，江东新区新增经认定总部企业10家以上（其中世界500强企业5家以上），计划签约合作协议投资金额80亿元以上。**积极做大会展业，**发挥会展二期新场馆优势，引进一批品牌会展项目，全年举办规模以上会展300场以上，其中展览34场，展览面积80万平方米以上。**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加快建设跨境电商二期等项目，推进中国（海口）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申报清单、总货值分别翻一番。**积极发展专业服务业，**鼓励知名律师会、注册会计师会、注册建筑师学会等专业服务业协会在海口设立机构，积极培育研发设计等产业。启动江东新区设计园区建设，引导设计产业集聚发展。**探索发展离岸贸易，**进一步提高离岸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做大做强离岸新型国际贸易，打造海口江东新区区域性离岸贸易中心。

**3.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构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为高企培育提供创新源头。对科技水平领先、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优先给予政策扶持、项目支持、精准服务,全面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利用自贸港的政策优势,突出招大引强,着力引进一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知名自主品牌的企业整体搬迁或在海口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吸引一批高潜力初创型企业集聚发展。2021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750家,实现总产值370亿元、增长10%。**推动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发展，**推进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二期、狮子岭工业园一期东片区和二期、云龙产业园拓展区等新片区开发,鼓励医药及医疗器械、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企业向高新区聚集,建设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加快推进美兰空港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一期）、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平台）一期等项目建设，推动裕同、京都堂等重点项目竣工投产,确保上海世外学校正式启动招生工作。**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优化产业布局,加速产业集聚,加快建设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未来产业园等产业载体。坚持本土培育与外部引进并重,以5G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发展数字产业,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激发产业新动能。力争2021年互联网等数字经济产值实现两位数增长。

**（三）坚持开放创新，努力提升城市品质**

**1.加快对外开放交流合作。统筹对外开发新格局，**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国家，在投资、贸易、金融等7个方面交流合作，做好第14届“海口-东盟国家驻广州总领事馆对话会”举办工作。**扎实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长三角一体化、北部湾城市群等区域合作，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广东沿海经济带两翼的联动发展，建立与广州市常态化合作机制，推动琼州海峡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海澄文定”综合经济圈建设，谋划推进海澄文定城际铁路等项目，增强海口省会城市和全省门户功能。**加快对外开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谋划美兰机场三期，打造面向印度洋、太平洋的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完善机场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GTC）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依托海口港，拓展海上通道，增强港口航运国际中转服务功能，加快与东盟国家海上集装箱航运覆盖。加快推动智慧城市及“城市大脑”二期等建设。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生态环保等前沿领域,支持大型央企、龙头企业在海口建立国家级的重点实验室或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2021年,新增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2家以上、累计达到98家,市级及以上企业工程中心(技术中心)3家以上、累计达到111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深化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争取援琼人才落地海口，吸引国内外高校毕业生落户海口。开展国际人才合作与交流，依托南非和美国等海外引智工作站，组建海口市国际人才交流合作联盟，创建集国际人才引进对接、讲座培训、个性化精准服务和联谊交流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海口国际人才之家”。**加快推进创业创新工作，**引导和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健康发展，探索创新创业联盟发展的新模式，力争2021年创建1个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3个市级众创空间。

**3.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开展城市设计国际咨询，编制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导则。高标准规划南渡江最美岸线,完成南渡江右岸堤岸改造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西海岸南片区生态修复工程、临空经济区水系修复工程-Ⅱ期等项目建设。**提升市政设施品质，**完善公交运营服务，新建滨涯路、新白沙门、丘海大道延长线等公交场站，新投公交车198辆。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打造海口湾畅通工程城市风景线。强化海口江东新区地下空间的提前科学规划和综合利用，提升城市规划前瞻性，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加快完善停车场、充电桩、无障碍设施、智能电子站牌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江东新区起步区路网等项目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五源河文体中心二期项目等项目建设，加快府城历史文化街区修复保护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开展城市体检评估试点工作。启动研究海口市水资源供需问题及迈湾水利枢纽工程配套供水工程前期研究工作,全力推进江东新区高品质饮用水厂、永庄水厂扩建工程,启动恢复儒俊水厂设计规模前期工作,逐步优化供水管网及供水效率。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1.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抓好农业增产，**推动2万亩优质蔬菜生产基地、80万头生猪规模化养殖等项目建设，加快完成3.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做好撂荒地复耕、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工作。**抓好农产品促销，**全力办好“冬交会”，开展海口火山荔枝、大坡胡椒品牌促销,抓好荔枝、胡椒、槟榔、凤梨、沙姜等农产品销售服务，继续开展线上线下助农促销等活动。**抓好农业特色品牌，**重点建设荔枝、黄皮、石斛等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快建设万亩海口火山荔枝盒马订单农业基地、大致坡和谭仙农产品加工园等，促进花卉、热带水果等特色产业规模化集群发展。

**2.加快推动农村发展。抓好农村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产权流转综合交易市场建设，做好琼山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农旅融合发展，**创建东海岸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西海岸海洋牧场前期工作，全力挖崛海口乡村民宿特色，打造海口精品民宿，推出一批金宿级、银宿级品牌民宿。**稳步提升农村生态宜居空间，**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村“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历史文化名村和特色民居保护利用，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3.确保农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劳务协作开展农民劳务输出增加工资性收入，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发展民宿、农家乐等产业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实施建设工程产业工人技能提升计划，重点培育本市建设工程类劳务公司，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2021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资源资产作价入股、承包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逐步将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纳入交易范围。**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五）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继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咬住节点目标，严守标准，确保全面整改到位，完成一个销号一个。**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编制大气污染排放清单，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大气专项整治，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移动源排放污染治理，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全国领先水平。**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省下达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着力解决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问题，确保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完成丁村、长堤、江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产,推进滨江西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加强防治土壤环境污染，**推进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持续抓好禁塑工作，建立污染场地监管体系，加快全市矿山治理修复。**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进餐厨垃圾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2.加快绿色经济发展。加快绿色产业发展，**稳步发展全生物降解材料产业，加快建设海口国家高新区降解塑料生产研发平台、海口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项目，推进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绿色行业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加大投入研究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气电器等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农业循环生产。**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进生产方式低碳化，发展清洁能源装备等生态环保产业，加快建设大唐海口天然气发电等项目。

**3.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强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健全环保信用评价等制度，建立环境污染企业“黑名单”制度，建立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创新低碳城市建设，**构建“两核三带、八廊多园”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推动江东新区开展碳中和示范工作。**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公共机构节能试点，鼓励推广低碳节能建筑，全面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打造区域低碳发展示范。确保2021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0.6%。

**（六）持续推进民生事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1.坚决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持续巩固防控成果，**继续做好各口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管理，市人民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做好床位储备。**重点做好应急医疗物资动态储备，**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满负荷运转需求不少于3个月用量储备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按照满负荷运转1个月用量储备防护物资、救治药品。**加快推进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推进海口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中心、市区疾控机构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推进重点水务防灾体系建设工作，开工建设南渡江龙塘大坝枢纽改造工程等6个水务工程。加快推进鸭尾溪雨水排涝泵站、南海大道(龙昆南路至秀英大道段)受损雨水方沟修复项目和水系连通工作,重点解决和平南路积水点(六合大厦段)、龙华路积水点(一中转盘至长提路)、蓝天路积水点(大英西四路交叉口) 等城市内涝工作。

**2.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继续优化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14所，新增学位1.185万个。加快建设上海世外附属海口学校。引进国内外一流教育资源入驻江东新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海口市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试点工作，继续深化滨海九小与琼中县合作办学，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城区公办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加大教育资源引进力度，**鼓励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院所进驻海口，启动全市“一校一外教”国际化人才引进工程试点工作。持续发展特殊教育、现代职业教育。

**3.持续优化医疗卫生系统。全力推进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江东院区等7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措施，**推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诊疗行为，提高专科学术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资源区域布局，建立传染病医疗救治中心。**持续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全市医疗系统信息化建设，全力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创新，加快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健康养生和旅游融合发展，构建科学系统的应急救治服务体系，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立分站。

**4.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管理，**推动《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建立市、区、机构三级培训体系，完成养老从业人员培训1000人次，完成不少于8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升级优化农村存量敬老院，推动升级改造3家敬老院、12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1家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扎实抓好社会救助工作，**完善医疗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残疾人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推进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落实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政策百场宣讲进村(居)”活动,加强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发挥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机制作用。

**5.继续做好保供稳价。继续加强价格调控监测，**严格价格和收费监管检查，2021年扩增菜篮子零售网点至300家，抓好主副食品正常供应和物价稳定，特别是做好元旦、春节、台风等特殊期间物价稳定，切实做好保基本民生。**抓好粮食稳产和战略物资储备**，持续推进储备粮轮换机制改革、现代化仓储设施等重点工作，规范粮食、冻猪肉、食用油等物资储备管理，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6.持续稳定就业形势。**激发就业困难人员内生动力，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改善就业结构，切实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鼓励更多的企业吸纳就业，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确保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全年新增就业人数3.55万人以上。

**7.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面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加快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开展城市风险辨识评估，提交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制定相关指导文件，确保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标控制在省下达任务内。

同志们！统筹做好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求真务实，主动担当、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附件：1.海口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2.“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附件1

海口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19年实际** | **2020年实施情况**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属性** | **数据来****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目标** | **实际完成** | **2020年****目标** | **年均增长（或累计）目标（%）** |
| **绝对额** | **增速（%）** | **绝对额** | **增速（%）** |
| **经济****发展** | （1）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1671.9 | 7.5% | 6.5%左右 | 1791.6 | 5.3% | 1706 | 8% | 预期性 | 市统计局 |
|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 元 | 72218 | 6.3% | 6%左右 | 76000 | 5% | 69500 | >5.8% | 预期性 | 市统计局 |
|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185.3 | 9.1% | 6.5%左右 | 186.1 | 0.4% | 165左右 | 8% | 预期性 | 市财政局 |
| （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 | -15.4% | 8.7% | 1221.4 | 9.9% | “十三五”期间8000亿元以上 | 16.1% | 预期性 | 市发改委 |
|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824 | 4.7% | 8.5% | 835.9 | 1.5% | 954.62 | 13% | 预期性 | 市商务局 |
| （6）城镇化水平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79 | 79.6 | 79.6 | 79.61 | 预期性 | 市公安局 |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62 | 63 | 63 | 51左右 | 预期性 | 市公安局 |
| （7）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79.2 | 79 | 80.5 | 76左右 | 预期性 | 市统计局 |
| （9）接待游客总人数 | 万人次 | 2820.4 | 5.6% | 7% | 1620.3 | -26% | 1600以上 | >7% | 预期性 | 市旅游文体局 |
| （10）旅游收入 | 亿元 | 320.6 | 7.5% | 8% | 201.4 | -26.7% | 250左右 | 10% | 预期性 | 市旅游文体局 |
| **创新****发展** | （1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 | 0.88 | 1.5以上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2.0左右 | 预期性 | 市科工信局 |
| （12）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9.73 | 10 | 11.6 | 12 | 预期性 | 市市场监管局 |
| （13）互联网普及率 | 固定互联网宽带入用户数 | 万户 | 107.1 | 110 | 114.6 | 66 | 预期性 | 市科工信局 |
| 移动互联网用户数 | 334.5 | 340 | 329.9 | 190 | 市科工信局 |
| **民生****福祉** | （14）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元 | 33815 | 8.4% | 8.2% | 35025 | 3.6% | 35900 | 8% | 预期性 |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 |
| 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38977 | 7.9% | 8% | 40049 | 2.8% | 42000 | 8% |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6116 | 8.3% | 8.2% | 17405 | 8% | 17100 | 8% |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 |
| （1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3.85 | 3.5 | 3.55 | 15 | 预期性 | 市人社局 |
| （16）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 人 | 359户879人 | 确保已脱贫户稳固脱贫不返贫 | 2020年无人返贫致贫，识别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231人，经帮扶有84人消除了返贫致贫风险。 | 力争2019年前，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 | 约束性 | 市扶贫办 |
| **民生****福祉** | （17）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1.8 | 11.8 | 11.8 | 11.8 | 约束性 | 市教育局 |
| （18）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5 | 95 | >95 | 95 | 约束性 | 市人社局 |
| （19）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 套（户） | 810 | 200 | 270 | 8000户 | 约束性 | 市住建局 |
| （20）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8.8 | 79 | 78.9 | 79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21）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 | 事故起数 | 起 | 60 | 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 | 53 | 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 | 约束性 | 市应急局 |
| 死亡人数 | 人 | 41 | 48 | 约束性 | 市应急局 |
| **生态****文明** | （22）新增建设用地 | 万亩 | 0.5263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0.53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市资规局 |
| （2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 | 21.3 | 23.7 | 25.5 | 23.7 | 约束性 | 市水务局 |
| （2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1.8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1.9 | 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1 | 约束性 | 市发改委 |
| （2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 1.86 | 1.0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十三五”累计下降14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26）耕地保有量 | 万亩 | 102.05 | 102.05 | 102.48 | 102.05 | 约束性 | 市资规局 |
| （27）森林增长 | 森林覆盖率 | % | 38.39 | 38以上 | 38.39 | 38以上 | 约束性 | 市林业局 |
| 森林蓄积量 | 万立方米 | 282 | 280以上 | 282 | 280以上 | 市林业局 |
| （28）空气质量 | 地级以上城市细颗料物（PM2.5）浓度 | 微克/每立方米 | 持平 | 17 | 14 | 21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93.7 | 98 | 98.6 | 98 | 市生态环境局 |
| （29）地表水质量 | 国控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国控入海河流考核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 | 0 | 0 | 0 | 0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3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吨 | 9082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9070.09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氨氮排放量 | 3374 | 3168.71 | 市生态环境局 |
| 二氧化硫排放量 | 1618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市生态环境局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10052.7 | 市生态环境局 |
| （31）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市园林卫生局 |
| （32）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95.1 | 95.5 | 96 | 95以上 | 预期性 | 市水务局 |
| （33）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市园林卫生局 |

附件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完成 | 2021年预期 | 属 性 | 涉及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发展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 5.3 | 11以上 | 预期性 | 市发改委 |
|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 | 7 | 预期性 | 市人社局 |
| 3.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 | % | 10 | 12 | 预期性 | 市科工信局 |
| 4.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9 | 11 | 预期性 | 市旅游文体局 |
| 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79.6 | 79.61 | 预期性 | 市公安局 |
| 开放创新 | 6.贸易进出口增长 | % | 11.2 | 12 | 预期性 | 市商务局 |
| 7.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 亿美元 | 17.23（预计） | 15.8 | 预期性 | 市商务局 |
| 8.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 | 0.98 | 1.2 | 预期性 | 市科工信局 |
| 9.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11.6 | 13 | 预期性 | 市市场监管局 |
| 10.新增高层次人才总量 | 人 | 6617 | 8000 | 预期性 | 市委人才发展局 |
| 居民福祉 | 1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3.6 | 10%左右 | 预期性 |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 |
| 12.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2.46 | 3%以内 | 预期性 | 市人社局 |
| 13.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1.8 | 11.9 | 约束性 | 市教育局 |
| 14.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8.9 | 79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15.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4.2 | 4.3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1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5 | 95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17.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个　 | 1.5 | 1.8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18.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套数 | 套 | 5000 | 6500 | 预期性 | 市住建局 |
| 绿色生态 | 1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 1.9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市发改委 |
| 2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0.6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21.细颗粒物（PM2.5）浓度 | 微克/m³ | 14 | 15 | 预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2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98.6 | 98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23.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 | 87.5 | 100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24.森林覆盖率 | % | 38.39 | 39 | 约束性 | 市林业局 |
| 安全保障 | 25.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 | 12.42 | 12.67 | 约束性 | 市农业农村局 |
| 26.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标准煤 | 6.52 | 10.93 | 约束性 | 市能源办 |

注：1.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指省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2.细颗粒物（PM2.5）浓度2021年省下达目标为15微克/m³；

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2021年省下达目标为98%。